

本署檔號：L/M to IHK/AMB/2/3 IV

(傳真急件)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
李家祥先生

李先生：

**維港巨星匯
諒解備忘錄**

本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政府帳目委員會會議上，我在答覆一位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我回想不到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政府與美商會簽署第一份諒解備忘錄並安排向美商會支付 2,500 萬元之前，曾看過該份諒解備忘錄的內容。這項聲明仍然正確，但並不完整。

經過徹底翻查記錄後，我們找到一封由我的副手曾愛蓮女士寄到我家中私人電子郵箱的電郵，郵件的發出日期是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由於我當時正在休假並身處外地，因此直至八月三日才看到該封電郵。

對於當日未能記起此事，我謹此致歉，並希望透過本函作出澄清。

我也希望向委員會重申，我認為在當時的特殊情況下，曾女士決定簽署諒解備忘錄和支付款項，是可以理解的。對此我願意負上全部責任。

投資推廣署署長盧維思

副本送： 財政司司長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王明輝先生)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